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445,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韵芸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45,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45,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45,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44,688	99.9994	6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45,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45,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45,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45,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45,2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589,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55,100	99.9676	600	0.032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100	93.1034	600	6.896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100	93.1034	600	6.8966	0	0.0000
5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中,议案1-7、9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吴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0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11/02	2019/05/02	181	4.25%	15000	327.8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1/02	2019/05/02	182	4.15%	10000	209.99
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1号第642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1/07	2019/05/07	181	4.40%	2000	43.64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709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2/14	2019/5/14	88	3.80%	7000	64.8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2019年5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5、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15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15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2	2019/02/02	92	4.1%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1.85万元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6	2019/02/11	97	4.2%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5.81万元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1/06	2019/02/11	97	4.2%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5.81万元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8/11/07	2019/02/12	97	4.2%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78.13万元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11/20	2019/02/20	92	4.2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1.15万元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8/11/02	2019/05/02	181	4.2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27.8万元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期限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8/11/02	2019/05/03	182	4.15%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09.99万元
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银丰利”系列商运亨通1号第642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1/07	2019/05/07	181	4.4%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43.64万元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2/03	2019/08/03	181	4.2%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02/14	2019/05/14	88	3.8%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64.86万元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02/14	2019/08/14	181	3.9%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02/22	2019/08/23	182	4.05%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5/15	2019/8/15	91	3.9%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的《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79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3亿元,同比上升717.85%。一至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05.23万元、-1,708.70万元、3,934.26万元、2,080.62万元。请结合营业收入、信用政策、销售回款、付款政策等因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答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69,051.23	205,077.38	-36,026.15	-17.57%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117,796.70	106,491.37	11,305.33	10.62%
新能源业务	4,593.34	56,218.63	-51,625.29	-91.83%
智能制造业务	46,661.20	42,367.38	4,293.81	10.13%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6.54	-2,480.62	17,807.16	717.85%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2,965.42	3,617.56	-652.14	-18.03%
新能源业务	4,165.57	-9,671.29	13,836.86	143.07%
智能制造业务	8,195.55	3,573.10	4,622.45	129.37%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2018年度)	85,003.87	103,275.67	-18,271.80	-17.69%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25,185.65	22,783.63	2,402.02	10.54%
新能源业务	42,346.94	62,891.97	-20,545.03	-32.67%
智能制造业务	17,471.27	17,600.06	-128.79	-0.73%

由上表可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的催款力度,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好于上年同期,使得公司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2.05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受外部市场政策和经营策略调整的影响,公司新能源发电EPC业务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销售收入明显下降,相应的工程款及物料采购支付也随之大幅减少,综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付款政策均未发生变化。

2、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Q1	2018Q2	2018Q3	2018Q4
一、营业收入	30,314.85	45,610.37	42,453.01	50,673.00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22,508.78	32,661.78	31,175.67	31,450.47
新能源业务	116.42	3,077.06	413.06	986.80
智能制造业务	7,689.66	9,871.52	10,864.28	18,235.73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00	-1,709.00	3,934.00	20,806.00
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5,803.72	-2,757.25	-1,348.70	12,875.09
新能源业务	592.73	-872.20	3,368.58	1,076.46
智能制造业务	-2,494.23	1,920.75	1,914.38	6,854.6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季度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全年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整体呈现前低后高态势: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相对较低;第四季度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属于销售回款的高峰期,回款情况较好;智能制造业务属于项目型销售业务,第四季度属于项目安装及验收的业务集中期,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情况均为四个季度中最高。

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上述业务特点,使得公司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1亿元,同比下降17.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60亿元,同比下降1,198.20%。公司电力行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10亿元,同比下降69.84%;新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93.34万元,同比下降91.83%。

1、请结合产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子公司财务数据等进一步说明上述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你公司改善经营的措施;

公司答复:

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69,051.23	205,077.38	-36,026.15	-17.57%
毛利额	32,517.46	41,633.13	-9,115.67	-21.90%
毛利率	19.24%	20.30%	下降1.07%	
期间费用	39,124.59	33,778.81	5,345.78	15.83%
费用率	23.14%	16.47%	上升6.67%	
资产减值损失	9,146.76	3,478.60	5,668.16	162.94%
净利润	-16,218.43	3,394.80	-19,613.24	-577.74%
归母净利润小计	-15,955.65	1,452.89	-17,408.54	-1,198.2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1亿元,同比减少3.60亿元;毛利额实现3.25亿,同比减少9,115.67万元;期间费用3.91亿元,同比增加5,345.78万元;资产减值损失9,146.76万元,同比增加5,668.16万元;归母净利润-1.60亿元,同比减少1.74亿元。上述各项指标的增减主要原因是新能源业务收入下降、费用增加及资产减值的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				众业达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7,796.70	106,491.37	11,305.33	10.62%	855,483.80	760,108.73	95,375.07	12.55%
毛利额	14,750.53	12,630.13	2,120.40	16.79%	94,687.53	79,696.99	14,990.54	18.81%
毛利率	12.52%	11.86%	上升0.66%		11.07%	10.48%	上升0.58%	

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主要是为机械设备制造行业OEM用户和电力、交通、市政等项目市场的成套商及集成商用户提供电气自动化产品的配套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电气分销业务团队秉持精细化管理,用户服务至上的理念,在供应商产品涨价及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背景下,继续保持较好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7,796.70万元,实现毛利14,750.53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62%、16.79%,营业收入、毛利额和净利润均保持持续稳步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无重大差异,该类业务的盈利能力处于较好水平。

(二)公司智能制造业务,与同行业“汇川技术”和“蓝海华腾”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6,661.20	42,367.38	4,293.81	10.13%
毛利额	17,180.62	15,048.88	2,131.73	14.17%
毛利率	36.82%	35.52%	上升1.30%	

单位:万元	蓝海华腾				汇川技术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0,183.68	57,899.89	-17,716.21	-30.60%	587,435.78	477,729.57	109,706.21	22.96%
毛利额	15,048.07	23,073.96	-8,025.89	-34.78%	245,617.65	215,536.36	30,081.29	13.96%
毛利率	37.45%	39.85%	下降2.40%		41.81%	45.12%	下降3.30%	

2018年,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制造业投资增速加快。政府加强智能制造顶层设计,开展试点示范和标准体系建设,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在这样一个智能制造的大环境之下,公司围绕“三专、两化、一个价值主张”的发展战略目标,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领域的传统优势业务,拓展和突破信息化及两化融和领域的新业务,并通过内外部资源的有效协同和整合,使得智能制造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实现收入46,661.20万元,同比增长10.13%;毛利额17,180.62万元,同比增长14.17%;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三)公司新能源业务,与同行业“禾望电气”和“阳光电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新能源业务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593.34	56,218.63	-51,625.29	-91.83%
毛利额	586.32	13,954.12	-13,367.80	-95.80%
毛利率	12.76%	24.82%	下降12.06%	

单位:万元	禾望电气				阳光电源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8,141.07	87,814.52	30,326.55	34.53%	1,036,893.20	888,606.01	148,287.19	16.69%
毛利额	53,106.46	50,456.40	2,650.06	5.25%	257,778.21	242,195.27	15,582.94	6.43%
毛利率	44.95%	57.46%	下降12.51%		24.86%	27.26%	下降2.40%	

公司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发电EPC业务和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整体营业收入4,593.34万元,同比下降91.83%;毛利额同比下降95.8%,导致该类业务出现大幅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新能源发电EPC业务主要承接光伏和风电场项目的开发、设计、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和运营,该业务是由2016年8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业务实施主体。报告期,该类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并产生较大亏损,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为促进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2018年5月31日联合发文“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以下简称“光伏5.31政策”),文件中明确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此外,南京电力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既有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资源储备较少,结合光伏5.31政策影响,公司光伏电站EPC业务大幅减少,导致相关收入和利润大幅下滑。

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风电EPC项目资源的开发与实施,但相比光伏电站EPC项目对风电EPC项目在环境评估、实施周期和融资难度等诸多环节存在的困难预计不足,导致公司对风电项目的投入未能在报告期内转化为经营成果;且公司自身对新能源EPC发电业务的特点和风险在认识上存在不足。鉴于上述主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亏损4,218.71万元。

公司应对措施:在加强对行业政策跟踪及对优质项目资源的开发力度的同时,在项目执行方面,着力抓好已有项目的落地实施;在业务管理方面,完善现有项目投资决策流程,进一步提高项目投资评估能力,采用更加谨慎的风控策略,加强对项目关键因素的风险把控;在运营成本方面,树立全周期成本控制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项目建设降本并加强日常费用管理,加强对项目成本的管控;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及回款催收工作的跟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积极拓展总包方垫资等业务模式,降低公司营运资金风险;在团队管理方面,加大绩效考核执行力度,通过制定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过程管理,提升团队执行效率;在技术研发方面,通过加强研发团队与业务部门的有效沟通与协同,提升技术研发对项目实施、落地的支持力度,提升技术研发的有效性。

2)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主要从事风力发电领域新能源关键设备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改造服务。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自2016年至2018年以来,受风电上网电价补贴退坡和竞价上网政策的影响,风电市场装机量增速趋缓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风电上网电价下降倒逼风电场单位建设成本持续下降,风电主机厂对上游设备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和结算条件要求日益严苛;同时,2018年国内钢材、铜等原材料,尤其是风电变流器核心器件的IGBT价格整体上涨,对公司盈利空间形成双重挤压。

另一方面,面对严峻的市场压力和自身经营状况,公司在2017年四季度采取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措施:一是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做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其结果一定程度上导致管理和销售政策的连续性脱节;通过市场引入的销售团队,为开拓市场加大了销售费用的投入,但其能力与期望不相匹配,对市场变化的预判不足,使得业务规划与实施存在较大的偏离;报告期内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并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导致重点项目跟进不力,重点用户维护不佳,意向销售转化率低。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风险管理和合同评审管理,主动放弃了部分经营风险较大、收益较低的合同机会,导致报告期内新的市场投入和研发成果未能当期转化为经营成果;且该类业务单个项目的金额较大,单个项目和单个客户的成功率对营业收入和业绩的波动影响较大;致使报告期内形成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和费用成本高企的剪刀差。同时,收入下降也进一步导致库存周转缓慢,应收账款回款不达预期,造成报告期内资产减值计提大幅增加。综上,导致公司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实施主体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净利润亏损15,750.11万元。

公司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落实责任到人的工作考核机制,集中资源着力做好重点订单项目的落地与实施;产品研发方面,加强研发团队与市场、销售的沟通与协同,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出发点,确保研发的有效性;运营管理方面,优化库存和采购管理,细化供应链过程的管控,有效推进降本增效;加强与公司法务部门的对接,在2018年通过诉讼已实现部分回款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3)建水云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建水县五里冲畜光互补电站并网,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受新能源光伏上网电价补贴退坡以及补贴发放延迟时间较长的影响,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计提减值准备,致使该公司整体亏损1,826.28万元。

公司新能源业务,对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报告期内,你公司电力行业业务毛利率比上年下降13.67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结构及价格走势、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行业收入主要构成是新能源业务和以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为主的其他业务,其中,新能源业务收入占电力行业整体收入的比例由80.76%下降为21.83%,是导致电力行业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两项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电力行业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同比	毛利率同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小计	20,996.91	100.00%	11.18%	69,609.96	100.00%	24.84%	-69.84%	-13.67%
其中:新能源业务	4,593.34	21.88%	12.76%	56,218.63	80.76%	24.82%	-91.83%	-12.06%
其他业务	16,403.57	78.12%	10.73%	13,391.33	19.24%	24.94%	22.49%	-14.21%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大幅下降的原因:

2.1)公司新能源业务包括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和新能源发电EPC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中的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业务,主要是受风电上网电价补贴退坡和竞价上网政策的影响,风电主机厂对上游设备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和结算条件要求日益严苛,直接导致产品售价下滑;同时,报告期公司对市场的预判不足,意向销售转化率低,导致收入较少。生产和采购未达规模,产品生产开工率不足,无法覆盖制造成本,导致单位制造成本较高,另外,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降幅(甚至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低于成品的销售价格降幅,导致公司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公司新能源业务中的EPC业务主要是受光伏5.31政策影响,行业补贴退坡,作为其中一个环节的EPC业务的毛利率受到挤压,具体到公司新能源EPC业务,由于该业务开展较晚,新能源发电EPC业务的资源储备较少,报告期内无新的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的结算,仅对以前年度个别的建设项目进行收尾结算,导致该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率均出现下滑。

2.2)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公司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的销售收入在该行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收入比重大幅增加;智能制造业务在电力行业收入占比较低,且属于项目型业务,2018年该类业务在电力行业的收入项目结算下降。上述工业电气产品分销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的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3、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21家新能源及风力发电相关子公司,请结合相关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说明新能源业务大规模扩张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对公司2018年度营业利润、成本及费用的影响。

公司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21家新能源及风力发电相关子公司,均为公司新能源业务中发电EPC业务实施主体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开展发电EPC业务而设立或收购的项目公司。为便于在项目当地开展新能源发电EPC业务,公司需在项目地设立或收购相关的项目公司。对于当地资源条件优越的项目,公司先行设立或收购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作为平台开展与对政府对接、项目申报等事宜;对于经前期调查尚不能确定当地资源是否优越的地区,在和当地政府先行签订一定期限内资源开发排他协议,然后设立或收购项目公司,开展资源调查,并在前述期限内独家进行该区域内项目指标申报。在相关项目指标取得后,公司将寻找并确定合适的资源收购方并开始项目施工建设。在上述过程中,资源实际情况、项目指标的获取、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电力消纳或环评、水保、征地的开展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投资收益有较大影响,公司将会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项目是否继续推进、终止或转让。上述公司的设立或收购是为项目开展所进行的必要准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和第三方签订与上述项目公司相关的电站建设合作协议,只是进行了工商登记,公司亦未对该些公司进行实际出资和开工建设,仅发生些许为项目前期调研、合作洽谈等差旅招待费用,对公司2018年营业利润、成本及费用影响较小。

2019年,公司将对上述项目公司所对应项目进行严格评审,在项目风险和投资回报率、政府核准满足公司要求的情况下,才会实际投资组织项目开工建设,确保项目成功率。

三、2018年度,你公司销售费用为1.58亿元,同比上升30.55%,主要系新能源发电EPC业务的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增加所致。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技术支持费